

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

第三條、第八條、第九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與行政院其他主管機關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辦理權責如下：

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：

- (一)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協調、執行規劃事項。
- (二) 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訓練、進修之辦理事項。
- (三) 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訓練之辦理事項。
- (四) 受各機關學校委託辦理之訓練事項。

二、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：

- (一)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訓練計畫。
- (二) 訂定所屬公務人員年度進修計畫。
- (三) 規劃辦理所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事項。
- (四) 得視業務需要，辦理所屬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及相當職務人員之訓練、進修事項。
- (五) 辦理所屬初任各官等主管人員訓練。

第八條 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依中央各機關（含事業機構）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，予以補助。

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，選送國內全時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之補助，應經行政院專案核准。

公餘進修之公務人員，於核定進修期間，其進修費用，每學期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二萬元。各機關學校並得視預算經費狀況，從嚴規定。但因應國家重大政策需要選送，並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九條 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縣（市）議會及

公營事業機構，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。